证券代码：603567　证券简称：珍宝岛　公告编号：临2025-003

#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哈尔滨珍宝制药有限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富马酸比索洛尔片《药品注册证书》，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的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富马酸比索洛尔片

剂型：片剂

规格：5mg、2.5mg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4类

药品注册标准编号：YBH31392024

证书编号：2025S00013（5mg）、2025S00014（2.5mg）

药品有效期：24个月

处方药/非处方药：处方药

上市许可持有人：哈尔滨珍宝制药有限公司

生产企业：哈尔滨珍宝制药有限公司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253012（5mg）、国药准字H20253013（2.5mg）

药品批准文号有效期：至2030年01月01日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质量标准、说明书、标签及生产工艺照所附执行。药品生产企业应当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要求方可生产销售。

二、药品的其他情况

比索洛尔属于高选择性β1受体阻滞剂。β受体阻滞剂通过拮抗交感神经系统的过度激活而发挥降压作用，主要的降压机制涉及降低心排血量，改善压力感受器的血压调整功能，以及抑制肾素血管紧张素醛固酮系统；还通过降低交感神经张力而预防儿茶酚胺的心脏毒性作用。富马酸比索洛尔片用于治疗高血压、冠心病（心绞痛），伴有左心室收缩功能减退（射血分数≤35%）的慢性稳定性心力衰竭。

富马酸比索洛尔片的原研厂家为Merck Serono GmbH，1986年首先在德国批准上市，由持证商Merck Serono GmbH于1995年开始在国内进口，商品名为康忻。截至目前，富马酸比索洛尔片国内上市家数为10家。该品种为国家医保甲类品种，同时也是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品种。米内网中国城市公立医院化学药终端竞争格局数据库显示，富马酸比索洛尔片2021年至2023年销售额分别为人民币98,141万元、104,759万元、82,595万元。

公司于2023年9月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提交富马酸比索洛尔片上市许可申请，并获受理，于2025年1月取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截至目前，公司针对该药品已投入研发费用约人民币926.8万元。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富马酸比索洛尔片获得《药品注册证书》，表明该品种已符合国家药品审评技术标准，可在国内市场进行生产销售，将进一步丰富公司的产品线，有助于拓宽公司的业务领域，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药品的生产和销售受国家政策、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603280　证券简称：南方路机　公告编号：2025-003

# 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路机"或"公司"）于2024年9月28日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了1笔收益凭证理财产品人民币5,000.00万元，2025年1月10日，公司赎回前述理财，收回本金人民币5,000.00万元，并获得收益人民币246,575.34元；上述产品本金及收益均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具体如下：

金额：万元

| 序号 | 受托人名称 | 产品名称 | 产品 金额 | 起息日 | 赎回日 | 赎回金额 | 实际收益 |
|---|---|---|---|---|---|---|---|
| 1 |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收益凭证 | 5,000.00 | 2024-9-28 | 2025-1-10 | 5,000.00 | 24.657534 |

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4.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上述额度和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南方路机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南方路机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

三、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总体情况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产品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情况。截至2025年1月13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为1,598.00万元。

特此公告！

**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603500　证券简称：祥和实业　公告编号：2025-005

# 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1%暨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
|---|---|
|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 2024/10/31 |
|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 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6个月 |
| 预计回购金额 | 5,000万元-10,000万元 |
| 回购用途 | √减少注册资本<br>□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br>□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br>□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
| 累计已回购股数 | 3,437,547股 |
|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 1.00% |
| 累计已回购金额 | 24,778,192.02元 |
|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 6.66元/股-7.95元/股 |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10月29日、2024年11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高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90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4-058）、《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67）。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1月13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437,547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1.00%，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7.95元/股，最低价为6.66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4,778,192.02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603004　证券简称：鼎龙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1

# 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立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2月26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在确保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任一时点总额度，含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现金管理产品，投资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可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滚动使用投资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

一、开立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情况

近日，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具体账户信息如下：

| 开户机构 | 账户名称 | 账号 |
|---|---|---|
| 浙商银行杭州运河支行 | 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3310010410121800063111 |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上述账户将专用于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现金管理产品的结算，不会用于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将在现金管理产品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履行审批和执行程序，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特此公告。

**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603918　证券简称：金桥信息　公告编号：2025-005

#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期业绩预告适用于净利润为负值的情形。

●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4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6,980万元至-4,680万元。

● 公司预计2024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7,480万元至-5,180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4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6,980万元至-4,68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出现亏损。

预计2024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7,480万元至-5,180万元。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562.0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488.50万元。

（二）每股收益：0.07元。

三、本期业绩预告的主要原因

本报告期内，由于宏观经济环境的影响，公司部分客户预算收紧、相关审批周期延长及深入开拓市场与客户资源过程中部分区域业务产出较慢；同时，由于报告期末完工验收项目相比去年同期减少等原因，使得公司营业收入下滑，以上因素综合导致公司相应利润减少。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测算，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情况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预沟通，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事项说明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605116　证券简称：奥锐特　公告编号：2025-002
债券代码：111021　债券简称：奥锐转债

# 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奥锐特"）于2024年8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可以滚动使用，自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内行使决策权，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

2024年10月9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8,000万元购买了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现上述产品已赎回，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 序号 | 受托方名称 | 产品名称 | 认购金额 | 产品期限 | 赎回情况 | |
|---|---|---|---|---|---|---|
| | | | | | 本金金额 | 收益金额 |
| 1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临海支行 |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 8,000 | 2024年10月10日至2025年1月10日 | 8,000 | 47.39 |

特此公告。

**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603172　证券简称：万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1

# 浙江万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万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5年1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1月11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通讯方式出席董事5人）。

会议由董事长俞杏英主持，监事、高管列席。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境外子公司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为满足公司中长期战略规划，完善公司整体业务布局，更好地拓展海外市场、为海外客户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提升公司的国际竞争力和服务能力，公司拟在越南设立越南万丰股份科技有限公司Viet Nam Wanfeng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暂定名，具体以当地登记机关核准为准）。具体情况如下：

1、中文名称：越南万丰股份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以当地登记机关核准为准）

2、英文名称：Viet Nam Wanfeng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3、注册资金：13万美元

4、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5、持股比例：浙江万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100%

6、主要经营范围：化工原料、染料、纺织品、助剂；货物进出口。

7、注册地：越南胡志明市富润郡第5坊潘登留路68号L'Mak大厦6楼。

以上信息最终以相关部门备案及核准登记为准。

越南当地的政治环境、经济环境、法律法规等与国内存在一定差异性，可能给境外子公司的设立及实际运行带来不确定因素。公司将积极适应越南当地商业环境，促使子公司规范运作，积极防范和降低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尚需履行境内对境外投资的审批或备案手续，以及越南当地投资许可和企业登记等审批或登记程序，存在未获核准、备案的风险。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万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601519　证券简称：大智慧　编号：临2025-003

#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5年1月10日，湘财股份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33,992,21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68%；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10,000,000股，本次解质押后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164,947,048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为70.49%，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8.23%。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股东湘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财股份"）的通知，湘财股份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 股东名称 | 湘财股份 |
|---|---|
| 本次解质股份（股） | 10,000,000 |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4.27% |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0.50% |
| 解质时间 | 2025年1月10日 |
| 持股数量（股） | 233,992,218 |
| 持股比例 | 11.68% |
|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 164,947,048 |
|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70.49% |
|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8.23% |

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无后续再质押计划。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2025年1月10日，湘财股份的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 湘财股份 |
|---|---|---|
| 持股数量（股） | | 233,992,218 |
| 持股比例 | | 11.68% |
| 本次解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 | 174,947,048 |
| 本次解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 | 164,947,048 |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 70.49% |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 8.23% |
| 已质押股份情况 |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 0 |
| |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股） | 0 |
| 未质押股份情况 |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 0 |
| |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 0 |

特此公告。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88448　证券简称：磁谷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1

# 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1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并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管理架构，提升经营管理水平，结合公司经营战略发展及业务提升需要，公司对现有组织架构进行了调整、调整后的公司组织架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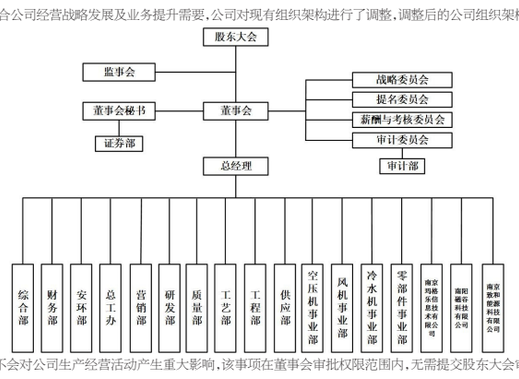


本次组织架构调整是对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时授权经营管理层负责组织架构调整后的具体实施等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300537　证券简称：广信材料　公告编号：2024-072

# 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并于2024年11月20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1名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和条件，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定，公司对该激励对象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0,000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7.79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从200,415,122股减至200,395,122股，公司注册资本将从200,415,122元变更为200,395,122元（最终以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注销和减少注册资本事宜。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

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债权人可采用现场递交或邮寄方式申报债权，申报时间、地点等信息如下：

申报时间：自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

债权申报材料送达地点：江苏江阴青阳工业集中区华澄路18号三楼证券部

联系人：周吕媛

联系电话：0510-68826620

电子邮箱：gxcl@kuangshun.com

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日/邮戳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2、申报所需材料

（1）可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2）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提供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3）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提供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特此公告。

**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88167　证券简称：炬光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1

# 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并购整合进展事项召开投资者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月22日（星期三）15:00-17:00

● 会议召开地点：进门财经平台

● 会议召开方式：线上视频会议

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1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收购SUSS MicroOptics SA 100%股权的议案》，已于2024年1月16日披露了《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收购SUSS MicroOptics SA 10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2024年1月16日，公司成功完成对瑞士SUSS MicroOptics SA的并购，并于2024年1月23日更名为Focuslight Switzerland SA（即，炬光瑞士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瑞士炬光"）。

公司于2024年5月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4年6月27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使用超募资金及自有、自筹资金购买资产的议案》，已于2024年9月3日披露了《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资产交割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5）。2024年9月2日，公司与交易对方ams-OSRAM AG完成交割。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并购整合进展事项的相关情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1月22日15:00-17:00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就并购整合进展事项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线上视频会议方式召开，公司将就并购整合进展事项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公司参会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刘兴胜 先生

董事会秘书、市场总监：张雪峰 女士

董事、财务总监：叶一萍 女士

及并购相关业务的主要负责人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三、投资者报名/参会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5年1月22日（星期三）15:00-17:00，通过以下方式在线参与本次投资者说明会：

1、电脑端参会：https://s.comein.cn/sq425k9u

2、手机端参会：登陆进门财经APP/进门财经小程序，搜索"688167"、"炬光科技"进入"炬光科技（688167）关于并购整合进展事项的投资者说明会"，或扫描下方二维码参会：

3、电话端参会：

（+86）4001510269（中国）

（+852）57006920（中国香港）

（+886）277083288（中国台湾）

（+1）2087016888（美国）

（+86）01021377168（全球）

参会密码：034765

投资者可通过以上方式进行预约报名，本次会议报名结果以收到的参会短信通知为准。

四、会议问题征集

投资者可于2025年1月22日（星期三）15:00前访问网址https://s.comein.cn/7s7rvm1z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行会前问题征集。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雪峰、赵方

联系电话：029-81889945

联系邮箱：jgdm@focuslight.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公司官网投资者关系专栏（https://www.focuslight.com/investor/）、进门财经平台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688066　证券简称：航天宏图　公告编号：2025-003
债券代码：118027　债券简称：宏图转债

# 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宏图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5年1月13日，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的"宏图转债"已触发《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宏图转债"转股价格。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同意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755号）同意注册，公司于2022年11月28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1,008.8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0,880.00万元，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2022年11月28日至2028年11月27日，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4%、第二年0.6%、第三年1.1%、第四年1.5%、第五年2.5%、第六年3%。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12月22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宏图转债"，债券代码"118027"。

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2年12月2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3年6月2日至2028年11月27日止。"宏图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88.91元/股。

因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归属登记完成使公司股本由184,881,281股变更为185,636,281股，2023年1月13日起转股价格从88.91元/股调整为88.62元/股。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13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宏图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2023-001）。

因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登记完成和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调整"宏图转债"转股价格，股权激励归属登记完成使公司股本由185,636,281股变更为185,676,281股；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公司股本由185,676,281股变更为259,946,793股，2023年5月30日起转股价格从88.62元/股调整为63.20元/股。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30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宏图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2023-037）。

截至2023年8月7日，"宏图转债"累计转股77股，公司股本由259,946,793股变更为259,946,870股。因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登记完成使公司股本由259,946,870股变更为261,192,870股，2023年8月30日起转股价格从63.20元/股调整为62.98元/股。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9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公司债券"宏图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2023-062）。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宏图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如下：

（一）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二）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或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其他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和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相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且为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修正条款触发情况

截至2025年1月13日，公司股票已出现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53.53元/股）的情形，已触发"宏图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三、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审议程序

为优化公司资本结构，促进公司长期稳定发展，维护全体投资者利益，公司于2025年1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宏图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宏图转债"的转股价格，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相关条款办理本次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相关事宜。

本次向下修正的"宏图转债"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如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时上述任意一个指标高于调整前"宏图转债"的转股价格，则本次"宏图转债"转股价格无需调整。

特此公告。

**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688066　证券简称：航天宏图　公告编号：2025-004
债券代码：118027　债券简称：宏图转债

# 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2月13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5年2月13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杏石口路益园文化创意产业基地A区1号楼5层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2月13日

至2025年2月1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A股股东 |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1 | 《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宏图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 √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经公司于2025年1月1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1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不涉及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股权登记日持有"宏图转债"的股东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股 | 688066 | 航天宏图 | 2025/2/10 |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凡符合会议要求的公司股东，请持有关证明文件于2025年2月11日、2025年2月12日（上午10:00～11:30，下午13:00～17:30）到公司进行股权登记。股东也可以通过信函、传真的方式办理登记手续，须在登记时间2025年2月12日下午17:30前送达，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

（二）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杏石口路益园文化创意产业基地A区1号楼3层证券部办公室

（三）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需附上上述1、2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公司不接受电